

對主顯節事件的一點補充評論

本刊編輯室

今年一月六日主顯節在北京所發生未經宗座授權的主教祝聖活動，對海內外天主教人士來說實是一個震撼的消息。事件令到許多教友對中國教會的前景從去年聖誕節的樂觀轉到主顯節的失望；從對中梵恢復邦交的推測轉到北京祝聖主教後的困惑。

一九九九年十二月廿四日，南懷仁文化基金會的韓德力神父發表一篇文章，由 JCS 報導，題目是「教宗，在二零零零年成為中國的朋友？」這個題目難免使人對這位教宗，以及他的所有前輩產

生誤導，因為他們向來都是中國人民和中國天主教徒的朋友。我們不可把繼任教宗與政權之間的「官方友誼」跟他們對中國人民、中國文明，以及中國天主教徒所表達真摯的尊重、關懷、愛和友誼，混為一談。不少人士都因該篇文章的語調而感到困惑。地下教會的教友似乎被不公平地指為教廷與北京和好的主要障礙，就好像他們的處境在中梵協議那一天會令人感到尷尬。

就目前而言，地下教會擔當一個重要的角色。這些團體不但從前受苦，現在也同樣受苦。他們並

非純粹爲了反對政府而採取反對立場。

指責他們是錯誤的。

地下教會的角色應受到肯定

事實上，地下教會的弟兄姊妹並不熱衷政治。他們純粹希望生活出完整的信仰。這是他們的權利，也是他們的榮譽，而我們必須爲此而十分尊重他們。這群人清楚明白，自從鄧小平爲了現實原因而推行開放政策，當局對宗教採取較爲容忍的態度；然而，中國政權基本的壓制手段卻沒有轉變。

雖然共產黨經已改變部份策略，但是，他們

的基本制度仍跟五十年代、六十年代，而至七十年代的制度一樣。有一條主線貫穿五十年代的各項狂熱政治運動，包括六十年代及七十年代災難性的文化大革命，以及八九年的天安門悲劇。這條主線就是不變的馬克思意識形態，認爲共產黨等同於國家，讓當權者的利益駕馭人民的利益，以無法解釋的一黨專政取代法治。我們總不能因地下天主教徒在信仰的內容方面拒絕與這樣的一個政權妥協，便

中國政府於一九八二年就宗教問題發表的聲明，其背後的真正意義有待澄清。中國並沒有推行韓神父所指的「宗教自由」，只是重申「宗教信仰自由」這個含糊的公式（憲法第三十六條）。我們不可忽略兩者這個區別的重要性。一個信徒可以按其所想的思考，但他們往往不能像在世界其他大多數地方一樣自由地實踐其信仰。

一九五四年所頒佈的憲法第八十八條，早已列明「宗教信仰自由」。至於一九八二年四月廿七日頒佈的憲法第三十六條，本身並無新意，我們必須把它與數週之前（即一九八二年三月卅一日）發表的第十九號文件連在一起閱讀。這份文件依然是鄧小平時代宗教政策的藍本，沒有承認宗教具有真正價值。政府對宗教作出了讓步，不過是因爲認識到不能以法令強行消滅宗教。政府必須容忍宗教，

宗教信仰的自由

只視之爲現實的一部份，因爲此時須優先考慮的事項，就是「建設一個現代化的強大社會主義國家這共同目標。」據第十九號文件所載，政府認爲，當

人民受到足夠的教育並懂得科學的才能後，宗教便會自然消失。因此，要正如文化大革命所嘗試的，強行消滅宗教，必是徒勞無功的。

可見這根本不是宗教自由政策，而是政治的權宜之計。

分裂與教廷

最近韓德力神父在《英文公教報》和《Tablet》發表的文章裡，寫道：「數十年來，教廷一直認爲官方教會是趨向分裂的。」事實上，教廷從來沒有就這點作出過任何官方的宣佈，而且，在這方面，一向表現得相當克制。唯一的場合是，遠自一九五八年十二月十五日，教宗若望廿三世在宣佈召開大公會議時，又剛在首次自選自聖主教之後，曾經提及「分裂」這個詞語。但是，自從獲悉中國的特殊

和複雜情況，以及知道大多數非法主教的個人優秀的素質後，教宗若望及其繼任人再沒有採用這個詞語。

事實，地下教會對防止中國教會趨向分裂作出了寶貴的貢獻。儘管政府提出「容忍」宗教的政策，但地下教會長期不變的態度，經已令當局意識到自己沒有解決天主教的問題，因爲天主教會永不可以獨立於普世教會之外，否則便不是天主教了。地下教會也促使官方教會的成員看到，必須尋求羅馬的認可，才能獲得信友的尊重。設若沒有地下教會，則跟教宗及普世教會共融會否依然成爲中國天主教會一項突出的議程，實在令人懷疑。地下教會在防止「官方」教會屈服於政權的壓力而離遠教宗和普世教會這方面，確實應記一功。

分水嶺：主顯節的主教祝聖典禮

在北京舉行的主教祝聖典禮是一個轉捩點，標誌某些「愛國」領袖逼使年輕司鐸埋沒良知，強

迫一些年青人接受他們不願見的選舉，但結果是失敗了。據韓神父說，北京中國神哲學院的一百三十名修生拒絕參與這次祝聖慶典，正反映出教會內年青一輩，不願意隨波逐流。然而，我們必須在此補充一句，現時這些修生被迫簽署悔改書，才可繼續他們的學業。誰會來為他們辯護？

這些修生是中國天主教會美好的一面。他們大多數來自傳統的公教家庭，有些人更具有地下教會的背景。他們清楚認識到政府當局針對教會成員所作出的政治騷擾。

二零零零年一月六日，的確是一個明顯的分水嶺。修生的勇敢行為，及多位忠貞的神長所堅持拒不出席的原則，說明了信仰的堅持是不能為外力所折服的。從這一天起，「自選自聖」的神長不應以「受政治壓力」為藉口而違反「天主教法典」的規定。每一個人都應為自己的行為負責。

一月六日以後，幾位得到教廷認可的主教，勇敢地在他們的祝聖禮上宣讀了宗座的任命。國內

外人士對他們均表示尊重。

當然，在今年六月下旬華東依然發生了另一宗未經宗座授權的自選自聖事件。對這不幸的事件，梵蒂岡聖座新聞中心隨即於六月二十四日發表四點聲明：一・衆所周知，沒有宗座代表的允許而祝聖主教是對教會共融的嚴重傷害，是對教會法紀的嚴重破壞。二・此舉的嚴重性涉及到了教會的憲章，教會法典中規定，無論是對行祝聖禮儀的主教，還是對接受祝聖的都將做出嚴厲制裁。三・違背與聖伯多祿繼承人共融而祝聖的主教，為中國教會的生活以及普世教徒所熱切盼望的聖座與中華人民共和國之間關係改善的艱難步伐設置了進一步的障礙。四・這種狀況使人們不得不對中國政府領導人的聲明感到驚訝，就在最近，中國政府成員還談到了與聖座對話的願望。誠然，主禮者及受禮者也將要受到教會法律所訂明的處罰（參考《天主教法典》第1382條），希望聖座這些聲明，能為教會忠貞的牧者帶來明確的支持及認同。

□